**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1. **总则**

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突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，激发学生科研热情，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欧阳晓平院士倡导设立了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。结合学校及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奖助学金设置**

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奖学金、助学金两部分。

1. **评定对象**

我校全体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（含兴湘学院）。

**第四条 评定条件**

**（一）奖学金**

1.参评学生必须为在校全日制2015、2016、2017级本科学生。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 3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学年成绩（2017年9月-2018年7月）各门课程平均成绩文科在80分以上、理工科在75分以上且无挂科记录。

**（二）助学金**

1.助学金参评学生为湘潭大学2015级、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困难学生。

2.家庭经济情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孤儿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；

(2)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，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；

(3)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；

(4)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；

(5)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（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），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；

(6)来自老少边穷地区，经济条件差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，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；

(7)因家庭经济贫困，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品学兼优，生活俭朴，懂得感恩。

4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：

（1）有不诚信记录，如考试舞弊、申请材料不实等；

（2）无故欠缴学费者；

（3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情形者。

5.同时获得政府奖助学金（含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）和校友奖助学金者，自获奖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评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。

**第五条 奖项金额**

1、奖学金，4000元/人；

2、助学金，2000元/人；

**第六条 评审及发放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

1、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下发通知，启动奖助学金评选；

2、根据文件要求，班级内部学生自主申请，各学生班组织申报和评比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；

3、同时符合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者，每人仅限申请一项，不可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评审

1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湘潭大学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助学金申请表》 并附相关材料；

1. 学院将获奖助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日；

3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提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资助管理中心；

4、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对获奖名单公示3日；

5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统一填报，提交奖助学金提交单位；

6、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发放

1、学校将当年度“伟人之托”千万奖助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（不发放现金）。

2、获“伟人之托”本科生千万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第七条 颁奖**

召开颁奖大会，资金来源单位、校院机关代表对获奖助学生颁发奖助学金与证书。

**第八条 附则**

1、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2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

 湘潭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 2018年12月5日